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2號

上訴人 寶佳富邑透天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傅國民

上訴人 趙淑娟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鄭勵堅律師

張乃其律師

被上訴人 籃諭瑋

黃筱亭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紹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